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，监事匡志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熊代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奎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

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3,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13.4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